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文件

泰山财采[2024]3号

关于转发泰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泰安市政府采购“预采购” 模式应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泰安市政府采购“预采购”模式应用管理的通知》（泰财采〔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泰安市政府采购“预采购”模式应用管理的通知》

附件2：泰山区政府采购“预采购”申请表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泰安市政府采购 “预采购”模式应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预采购”模式应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采购模式适用范围

“预采购”模式是指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下达前，填报《泰安市政府采购“预采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经预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确有资金保障的项目，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纸质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直至发布中标

(成交)通知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预采购模式：

(一)预算已批复或确定，尚未正式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未来将一次下达完整指标的；

(二)采购预算需分年度或分次下达，但采购项目组织活动需一次完成的(含一签多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分别下达至不同使用单位，但需要牵头单位统一组织采购的(统采分签、联合采购)；

(四)履约结束前无法确定合同总额，以单价、折扣率、费率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的；

(五)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第一阶段采购工作；

(六)对未来有可能使用债券指标的项目，及依据审计结果作为支付金额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预采购执行流程

预采购执行模式与正常下达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执行流程基本相同，包括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中发布采购意向、开展需求调查、备案采购计划、项目立项分包、发布采购信息、备案采购合同等，其不同要求主要如下：

(一)发布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在“采购意向”内选择“发布采购意向”，编辑并发布采购意向。对于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意向的“备注”中作出提醒。

(二)备案预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在“采购计划”内选择“预

采购计划”，按照系统内置要求填报相关要素，并经预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确认。各单位在备案预采购计划时需在附件中上传经审核同意的《申请表》，详细说明项目概况、预采购适用情形、项目开展理由、资金来源、资金保障年限、当年预算安排情况等。

（三）录入总括合同。总括合同指政府采购指标未下达或未全部下达，以及暂无法确定合同总金额时签订的不包含资金支付有关内容的合同。预算单位在“采购合同”内选择“合同维护”，录入总括合同。

（四）关联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指标下达后，预算单位在“采购计划”内选择“预采购关联”，进行政府采购预算和预采购计划的关联操作。对于拟分次下达指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根据指标下达情况分次进行预采购关联，每次预采购关联的预算金额需等于拟签订的支付合同金额。

（五）录入支付合同。支付合同指根据总括合同和资金指标下达情况，签订的有明确金额和付款批次的合同。预采购关联完成后，预算单位在“采购合同”内选择“合同维护”，录入支付合同。

三、注意事项

（一）坚持预算先行。各预算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做到应编尽编，坚持先有预算后采

购，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二）确保减支节用。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应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向不少于3个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厉行节约。各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精打细算，严格把关采购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资金适配度。

（三）实行告知提醒。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机制，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对于经批准采用预采购模式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意向和采购文件中提示“采购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保障供应商的知情权。

（四）准确填报申请。预算单位应如实准确填报《申请表》，其中需预算单位填写的内容如下：

1. “计划（项目）名称”：应与预算一体化系统预采购计划名称一致。

2. “采购内容”：应准确填写项目性质（货物、服务或工程）及简要采购内容。

3. “项目开展理由”：应据实简要填写需开展预采购的原因。

4. “是否涉及资产购置”：涉及资产购置的项目应选择“是”，

不涉及的选择“否”。

5. “项目金额”：应与预算一体化系统预采购计划金额一致。

6. “资金保障年限”：需保障项目开展的财政年度总数。

7. “当年预算安排金额”：计划申报所在年度拟安排的预算资金数。

（四）严格审核程序。《申请表》的审核流程如下：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科室—预算科。采购项目中涉及资产购置的，需经资产管理科审核批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泰安市政府采购“预采购”申请表



附件

泰安市政府采购“预采购”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计划（项目） 名称				
采购内容				
预采购适用 情形及开展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已批复或确定，尚未正式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未来将一次下达完整指标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需分年度或分次下达，但采购项目组织活动需一次完成的项目（含一签多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分别下达至不同使用单位，但需要牵头单位统一组织采购的项目（统采分签、联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结束前无法确定合同总额，以单价、折扣率、费率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第一阶段采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对未来有可能使用债券指标的项目，及依据审计结果作为支付金额的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开展理由： 			
是否涉及资 产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金额 （万元）	资金保障年限		当年预算安排金额	
主管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预算单位管理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资产管理科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预算科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